

高政办字〔2022〕38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2022 年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农技字〔2022〕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高青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内容

（一）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力争通过3-5年扶持一批粪肥还田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带动农户增施有机肥，使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减量增效，形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二）创建内容

1. 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面积10万亩

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面积10万亩，以粮食、蔬菜为主，兼顾果桑等经济作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依托规模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核心示范区2个，并配建标识牌。

2. 全县集中收集处理畜禽粪便生产粪肥8万吨

全县集中收集处理畜禽粪便生产粪肥8万吨，其中安排堆沤·生物肥1万吨，推广1万亩，主要在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上

应用；安排堆肥7万吨，推广9万亩，主要在粮食作物上应用。堆沤·生物肥含有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酸碱度（PH）5.5-8.5，发芽指数 $\geq 70\%$ ，有效活菌数为3亿/克；堆肥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且还田施用砷、汞、铅、镉、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畜禽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及《有机肥料》（NY/T525-2021）要求。

3. 开展有机肥施用试验示范

结合高青实际，根据不同地力条件、不同作物、不同产量目标，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比、替代减肥梯度等试验示范5处，科学确定粪肥还田量和替代化肥比例。

4. 开展有机肥施肥调查和施用效果监测评估

选择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对选定的50户代表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施肥情况跟踪调查；对20个土壤有机质提升监测点进行持续定位监测，总结项目对推动增施有机肥方面的作用，对比分析粪肥还田在提质增效、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

5. 强化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

结合农业农村部“百名专家联百县”等科学施肥活动，全覆盖开展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培训、现场

观摩、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 5 次。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项目政策、技术和成效，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实施主体及组织方式

1. 实施主体选择

采取自愿申报，镇办择优推荐，县级审核确定实施主体和配送施用组织。其中实施主体 4-15 家，配送施用服务组织 8-44 家。

2. 组织方式

高青县人民政府是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实施主体，成立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技术指导机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小组负责开展培训、技术指导、有关试验、调查等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服务主体的筛选，基地落实、宣传、技术培训等。镇办负责组织区域内非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收集、处理，指导农户合理使用及进展情况调度和资料报送；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规模化养殖场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支付和安全使用。

3. 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二、资金使用

项目对专业化服务主体粪便收集处理、堆沤腐熟、粪肥还田等服务予以奖补支持；实施范围仅限耕地和园地，优先向高

标准农田倾斜。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安排如下：

（一）堆沤·生物肥堆沤及配送施用

堆沤·生物肥1万吨，主要在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上应用，每亩1吨，推广应用面积1万亩；每吨堆沤·生物肥补贴200元，补贴资金200万元；配送施用组织配送施用1吨堆沤·生物肥补贴50元，补贴资金50万元；小计250万元。

（二）堆肥及配送施用

堆肥7万吨，主要在大田中应用，推广配送施用面积9万亩，由各镇办组织实施。收集堆沤1吨堆肥补贴60元，补贴资金420万元；配送施用1吨堆肥补贴35元，补贴资金245万元；小计665万元。该项资金根据堆肥还田分解的任务进行相应的分解（见附件4），由各镇办组织落实、考核和验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县财政部门拨付到各镇办。

（三）建立2处核心示范区

依托规模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核心示范区2个，并树立标牌，安排资金14万元。

（四）开展试验示范、施肥情况调查和施用效果监测评估等工作

开展试验示范，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伍、有机替代减肥梯度等试验示范5处，安排资金20万元；选定50户代表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施肥情况跟踪调查，安排资金2.5万元；开展土壤有机质提升监测点持续定位监测20个，安排资金4万元；

小计26.5万元。

(五) 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
在关键农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5次，安排资金8.5万元。

(六) 项目材料印刷、媒体宣传等

项目材料印刷、媒体宣传、标牌制作等，安排资金8万元。

(七) 安排堆沤·生物肥及堆肥取样检测等工作经费

堆沤·生物肥及堆肥现场取样、质量检测等工作经费，安排资金28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要求，以上分项项目资金可适当调整。

三、进度安排

2022年8月，编制项目方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机构、工作办公室和技术指导机构。

2022年9月-2022年12月，现场观摩、技术培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宣传发动，推广堆沤·生物肥0.7万亩，推广堆肥7万亩。安排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比、替代减肥梯度试验示范5处和有机质提升监测点。

2023年1月-2023年6月，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宣传发动，推广堆沤·生物肥0.3万亩，推广堆肥2万亩。

2023年7月，进行项目总结验收考评。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畜牧渔业中心、各镇办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组织协调。

（二）分解落实任务，整县推进

综合考虑土地面积及粪肥资源，将2022年堆肥还田任务及2021年项目剩余还田任务一并分解到各镇办（附件4、5），同时将资金根据相应的还田任务分解到各镇办，由各镇办负责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各镇办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进行推广落实，确保完成粪肥还田推广任务。在全县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有机肥推广施用和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任务落实纳入各镇办目标管理考核。

（三）强化科技支撑

邀请3名省市有机肥使用、粪便处理专家参加，并成立工作技术小组，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科技支撑。

（四）加强项目管理

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强项目绩效考核，保障资金规范使用。有机肥堆沤生产主体需建立粪肥来源台账、腐熟剂（发酵剂）采购及施用证明、入库出库等资料；配送施用组织，要健全农户用肥确认清单，配送施用台账等资料。建立第三方监测监管机制，确保粪肥产品必须达标合格，确保产品质量，保障

使用效果，为项目持续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五）宣传、培训、指导

在收集、堆沤、施用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5次，落实好粪肥堆沤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关键技术，及时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顾虑、疑问和技术难题。同时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开展“绿色种养循环”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挖掘展示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树立一批粪肥还田利用示范样板。

（六）探索模式，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粪污堆沤发酵、粪肥推广配送施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种养结合，形成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加快高青现代农业发展。

- 附件：
1.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领导小组名单
 2.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技术小组名单
 3.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工作办公室名单
 4. 高青县2022年堆肥还田任务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5. 高青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堆肥还田剩余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高 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 永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申彩虹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胥秀坤	县财政局副局长
	管 德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尹香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少山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主任
	宋希岗	田镇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于泽昕	芦湖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李维波	青城镇党委副书记
	王永青	高城镇副镇长
	张 超	黑里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延彬	唐坊镇人大主席
	张 鹏	常家镇党委委员
	朱秀珍	花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殷蓬勃	木李镇人大主席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创建方案的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申彩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做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附件 2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技术小组名单

组 长：	宋淑玲	淄博市数字乡村发展中心研究员
特聘专家：	郭跃升	山东省农技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江丽华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副组长：	王少山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	李 强	县畜牧渔业中心副科级干部
	孙立新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农艺师
	刘成静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农艺师
	刘玉东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高级农艺师
	韩新亮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 勇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农艺师

技术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技术模式筛选、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等。技术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青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王少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高青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工作办公室名单

组 长：	王少山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	孙立新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	刘成静	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土肥科科长
	徐 涛	田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于宗泉	青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磊	芦湖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吕学科	高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名军	黑里寨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马云海	唐坊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一文	花沟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 静	常家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张光刚	木李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服务主体的筛选，基地落实、宣传、技术培训等。办公室设在高青县数字乡村发展中心土肥科，刘成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4

高青县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堆肥还田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堆肥还田面积 （万亩）	堆肥量 （万吨）	收集堆沤配送施用补贴（万元） （95 元/吨，其中收集堆沤补贴 60 元/吨，配送施用补贴 35 元/吨）		小计（万元）
			收集堆沤补贴（万元）	配送施用补贴（万元）	
田镇街道	0.6	0.47	28.2	16.45	44.65
芦湖街道	0.6	0.47	28.2	16.45	44.65
青城镇	0.6	0.47	28.2	16.45	44.65
高城镇	1.4	1.08	64.8	37.8	102.6
黑里寨镇	1.8	1.4	84	49	133
唐坊镇	0.9	0.7	42	24.5	66.5
常家镇	0.6	0.47	28.2	16.45	44.65
花沟镇	1.4	1.09	65.4	38.15	103.55
木李镇	1.1	0.85	51	29.75	80.75
合 计	9	7	420	245	665

备注：以上任务目标综合考虑土地面积及粪肥资源进行分配；各镇办之间可适当调整。

附件 5

高青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堆肥还田剩余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堆肥还田面积 （万亩）	堆肥量 （万吨）	收集堆沤配送施用补贴（万元） （95 元/吨，其中收集堆沤补贴 60 元/吨，配送施用补贴 35 元/吨）		小计（万元）
			收集堆沤补贴（万元）	配送施用补贴（万元）	
田镇街道	0.2	0.156	9.36	5.46	14.82
芦湖街道	0.2	0.156	9.36	5.46	14.82
青城镇	0.2	0.156	9.36	5.46	14.82
高城镇	0.3	0.234	14.04	8.19	22.23
黑里寨镇	0.6	0.468	28.08	16.38	44.46
唐坊镇	0.4	0.312	18.72	10.92	29.64
常家镇	0.3	0.234	14.04	8.19	22.23
花沟镇	0.3	0.234	14.04	8.19	22.23
木李镇	0.3	0.234	14.04	8.19	22.23
合 计	2.8	2.184	131.04	76.44	207.48

备注：以上任务目标综合考虑土地面积及粪肥资源进行分配；各镇办之间可适当调整。

